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9〕72号

关于遴选2019年度与有关阿拉伯语国家互换 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有关院校：

根据与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约旦、苏丹等国互换奖学金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年将继续选拔留学人员赴上述国家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选派专业：阿拉伯语专业

选派类别：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5—10个月

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二、资助内容

外方政府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被推荐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符合《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2001年3月20日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应为阿拉伯语专业，国内普通高校四年制本科二、三年级或硕士一年级学生。

7. 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分（四分制），无不及格科目。

四、选拔推荐办法

请根据选派计划及人选条件进行选拔推荐工作，并在公示后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9 年 3 月 20—3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准备对外联系材料。

请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4 月 12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推选人员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逾期不予受理。

请登陆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栏目，通过项目检索查询各项目简章并自行下载相关材料。

如无合适人选，请在收到本通知后一周内函复我委。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外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待外方落实后另行通知。

未被外方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后续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六、派出

派出时间一般为 2019 年 8-9 月，具体派出时间以外方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10-66093569

传 真：010-66093929

电子信箱：ouyafei8@csc.edu.cn

附件：2019 年度与有关阿拉伯语国家互换奖学金推荐计划
（按院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9年度阿拉伯语互换奖学金选派计划

院校名称	互换奖学金名称	推荐计划
中山大学	科威特互换奖学金	1
	苏丹互换奖学金	1
	约旦互换奖学金 (全部女生)	2